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忠翰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091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1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